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1:00:00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16049创意产业园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2日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1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案名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拟修订章程并签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三、议案审议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2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特别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无

回避表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股东表决权放弃的议案: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

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

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数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深市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东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丽尚国潮	2025/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

东账户、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个人股东,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

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在会议前向公司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请用传真或

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若委托出席请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

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失出现未予登

记在案的情况。

(四)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9:00-11:00和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88 号 16049 创意产业园2幢1单元3楼证券

管理中心

(六)联系人:王磊

(七)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八)传真:0571-8823093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

身份证件、有效持股信息等文件,以方便入场。

(二)现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三)现场会议期间不许吸烟,与会者请勿食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

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票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会议议案案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修订章程并签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2 《关于修订〈董监高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条款进行相应废止,同时《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指引》及部分条款亦作相应废止。

第一条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公司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邮政编码:73003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1,335,236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的,视为同时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的,由公司董事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并依法履行

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六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八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九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